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三届会议续会

2012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越南	2



二. 内容提要

越南

1. 法律制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获得越南的签署，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得到该国总统的批准。越南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交存其批准书。

《公约》在越南法律制度中的地位比《宪法》低一级，比其它法律渊源高一级。如同其它国际条约，《公约》可直接全部或部分适用，也可通过纳入国内法律和条例而加以适用。越南在批准时申明，《公约》的规定不得自行执行。越南属于带有社会主义法律理论成分的民法体系。

反腐败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越南与反腐败斗争最为相关的机构是政府督察署、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法院、越南国家银行、反腐败问题中央指导委员会以及越南国家阵线。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民议会、全国律师协会和公民社会的代表。

对 1999 年刑法最近一次的修订是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进行的。2005 年颁布了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法。国民议会立法方案定于在其 2011-2016 年任期内对刑法加以全面修订，包括对贿赂、影响力交易、法人所负责任以及保护证人、专家和受害人方面的规定作出修订。有关洗钱的法规预计在近期内生效，有关保护举报人的条例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第三和四章的实施情况

2.1. 定罪和执法（第三章）

2.1.1. 主要结论和意见

关于第三章在越南的实施情况的总体意见是，相关刑事法规看来总体适用于两种不同类型的人：对于有些犯罪，被禁止的行为适用于所有的人，而对其它一些犯罪，仅适用于“持有职位和权力的”某些人。越南官员澄清说，越南法律所述“持有职位和权力的人”的概念与《公约》第 2 条所述公职人员相一致，同样适用于经选举和任命而担任公职的人。

贿赂犯罪；影响力交易（第 15、16、18 和 21 条）

主动式贿赂即为贿赂数额 200 万盾或超过 200 万盾，或虽然少于 200 万盾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贿赂或屡次贿赂，刑法第 289 条结合第 277 条对其作了部分定罪。许诺给予和提议给予贿赂未予涉及，但可以在准备实施犯罪（对于严重和特别严重的犯罪）或未完成犯罪下提出起诉，但先决条件是，有证据显示，此

种许诺或提议将造成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贿赂局限于金钱、财产或其它物质好处，并且犯罪的主体是持有“职务和权力”的人。第 289 条第 6 款规定，被胁迫提议给予贿赂但在察觉之前自行举报者可免予承担刑事责任，并且可以向其归还所提议的全部或部分财产。

被动式贿赂在刑法第 279 条中予以述及，局限于让持有职务和权力者收受物质好处以便其根据提供贿赂者的请求或为了提供贿赂者的利益而作为或不作为。在确定收受贿赂者的刑事责任时，将考虑把索取贿赂当作一项加重因素。

越南未适当述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问题。虽然法院未对第 277 条所使用的“机构或组织”的用语作出解释，但该用语已被解释为包括设在越南的机构和外国组织或国际组织，除非越南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第 279 条和刑法第 6 条一并解读，则可适用于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就在越南加入的国际协议环境下针对在越南境外实施的犯罪而接受贿赂；索取贿赂问题未予涉及。

影响力交易在刑法第 289 条（关于提议给予贿赂）和第 283 条（滥用职位和/或权力以影响他人）中部分述及。所作限制是，第 289 条未对“给予贿赂”的行为作出说明，因此第 277 条也必须予以适用。此外，仅涵盖物质好处。

越南未对私营部门内的贿赂作出定罪。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窝赃（第 23、24 条）

有关洗钱的条文在刑法第 250 和 251 条中得到部分实施。第 20、18 和 17 条也与此相关。为充分实施《公约》，反洗钱法规还必须除其他外更加明确地界定与转移和转换财产有关的被禁止的行为。没有迹象表明自行洗钱也被列入其中。对《公约》所述一些行为，例如对在私营部门内的贿赂，未予定罪，并且未将其视为上游犯罪。在预期近期生效的反洗钱法规中将会述及这些缺漏。

窝赃在刑法第 250 和 313 条中予以述及。

贪污；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第 17、19、20、22 条）

对公职人员贪污财产在刑法第 278 和 280 条中作出了规定。如同贿赂问题的条文，对于价值低于 200 万盾的财产而拟实施的贪污犯罪，此种犯罪以产生严重后果为必要条件。侵犯的标的可以直接是财产，也可以间接是犯罪行为实施人掌管的财产。

关于滥用职权的规定在刑法第 282 条中部分实施（在行使公职时滥用权力）。据解释，刑法第 282 条中“为不正当的好处或出于个人动机”的规定也涵盖第三方好处。

越南未对资产非法增加作出定罪，但却已经采取具体步骤，考虑采纳此种措施，尽管其对受该条约束持有保留。

关于私营部门内的贪污的规定也在刑法第 140 条中部分实施，该条规定局限于通过欺诈手段或出于非法目的而阻止返还由于贷款、借款、雇用或合同而接收的资产。

妨害司法（第 25 条）

相关犯罪载于刑法第 309 和 289 条。然而，对贿赂或强迫证人或受害人不予作证或不予提供证据的行为未作定罪。此外，第 257 条规定了“违抗行使公职的人的行为”的犯罪，而第 297 条规定了“强迫司法官员违抗法律”的犯罪。后一条仅涵盖在司法程序进行期间造成严重后果的妨害司法。在所述及的规定下迄今为止尚未发生此种案件。

法人的责任（第 26 条）

越南作出了对《公约》第 26 条不予遵守的保留，并且未确立有关法人的必需责任。虽然依照民法第 93 条以及关于处理行政侵权事件的第 2002 号法令第 1 和 6 条，法律实体可能必须承担行政和民事（但并非刑事）责任，该责任并不涵盖腐败犯罪。对洗钱有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据指出，对法人规定制裁还不够。越南官员一再表示优先颁布针对法人的刑事责任措施的意愿。

参与和未遂（第 27 条）

对于参与的惩治主要在刑法第 20 条（共同犯罪）中予以确立，该条适用于作为共犯的犯罪行为组织者、执行者、教唆者和帮助者。刑法第 18 条述及犯罪未遂。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 30、37 条）

越南对腐败行为的处罚从一年监禁到 20 年监禁和死刑不等。罚款数额从 300 万盾到 5,000 万盾或从贿款的 1 倍到 5 倍。制裁还包括没收部分或全部资产并解除公职人员的职务。实施制裁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减轻和加重情节。越南并不存在针对各级公职人员的职务豁免。

越南遵行酌处起诉的制度。作出是否提出起诉的决定取决于各级检察机关的检察官。

可以使用与《公约》相一致的方式把审判前拘禁改为非监禁措施。同样，对已定罪者的假释除其他考虑外应当顾及犯罪的性质及其严重性。

越南法律规定，对于已经向其启动司法程序的公职人员，可以暂停其职务。将解除对确定犯有腐败犯罪的公职人员的职务，并且可以对其实施其他处罚，例如禁止担任某些职务。旨在将被定罪者重新纳入社会的相关政策和措施还不够具体。

被告人与执法机关之间展开合作的法律框架相对完备。尤其是，对“自首”的人可不予惩处，并且“自首”的人还可能有资格得到减刑或减轻处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 32、33 条）

保护证人的措施包括人身安全、对个人的身份予以保密、为证人及其家人提供假身份或让其使用安全的住所。由于技术上的困难，无法通过使用视频技术而提供证词。越南尚未加入保证给证人转移住处的国际协定。据指出，在确定证人保护方案时应当对此予以考虑。

越南的法律保证公民有权提出申诉或举报所涉犯罪，但看似并未向举报人提供相应的保护。有关保护举报人的条例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 31、40 条）

越南法律对属于犯罪所得或工具的资产冻结、扣押和没收作出了规定。应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包括从犯罪所得中获得的收益和好处，以及转换为和改变为合法财产或与合法财产混杂相处的资产。已经注意到尚未有关于没收拟用于实施犯罪的财产的规定。

此外，越南的所有视察、调查、起诉和审判机关均可在有正当理由时实施没收和冻结措施，而不需要法院下达命令或决定。并未确立有关所涉犯罪所得来源的举证责任倒置。银行保密并未对调查腐败犯罪构成任何障碍。法律对国家机关查阅金融机构的信息和记录作出了规定。

时效；犯罪记录（第 29、41 条）

越南 1999 年刑法的相关章节是第 23 和 24 条。腐败犯罪的时效在 10 到 20 年之间。如果所涉犯罪人蓄意逃跑并且正在通过逮捕令予以追捕，对逃跑时间将不予以计算，时效将从该人自首或被捕之日起重新计算。在过去三年内，没有因为时效而中止对任何刑事案件的诉讼。

尽管还没有任何具体规定，但在审讯期间可以考虑外国定罪，包括减轻或加重情节。

管辖权（第 42 条）

总体而言，越南法院的管辖权是根据《公约》的规定而加以确立的。越南只有在现行条约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对在国外实施的针对其国民的犯罪而确立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 34、35 条）

民法关于因违反法律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而造成交易无效的规定适用于同腐败

行为有关的合同取消或撤消。同样，刑事诉讼法规定应当使用与《公约》相一致的方式对腐败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 36、38 和 39 条）

主要专职机关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政府督察机关。前者属于司法机构，只对国民议会负责，而不对行政机关负责。政府督察机关的这种隶属结构似乎能够充分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

公共机关通常根据请求向执法机关提供信息，而并非自行提供相关信息。有多个机构均有权接收公民的申诉，越南已经建立了一个认可公民反腐行动并为此提供金钱奖励的奖励制度。

2.1.2. 挑战和建议

- 已经把现行规范措施不足列作在实施第 15 条方面遇到的一个挑战。有必要拓宽目前局限于物质好处和在国家机关持有职位和权力的人的贿赂的定义。在修订刑法期间，应当将其视为优先工作。
- 已经把现行规范措施不足列作在实施第 16 条方面遇到的一个挑战。刑法应当澄清，“机构或组织”的用语应当列入外国机构和组织。需要在刑法中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便述及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的腐败行为。在修订刑法期间，应当将其视为优先工作。
- 在越南，通过修订刑法而充分实施贿赂问题规定的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有些措施将一直实施到 2015 年，而另外一些措施将一直实施到 2020 年。
- 已经把越南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列作在实施第 20 条方面遇到的一个挑战。
- 已经把法律制度现行规范措施和具体规定的不足列作在实施第 21 条方面遇到的一个挑战。越南需要优先颁布相关法规，把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因为犯罪，尽管该规定具有非强制性。有政府官员一再指出，缺乏相关措施是在反腐败斗争方面遇到的一个亟待解决的挑战。
- 需要有更多的法律条文，以便充分实施有关私营部门内贪污犯罪的条文。还应考虑将其作为优先工作。
- 已经注意到缺乏洗钱领域的统计数字。建议越南对洗钱案件加以记录。此外，应当全面审视反洗钱法规。
- 应当详细拟定有关在腐败犯罪方面法人所负刑事责任的规定，虽然代之于民事和行政责任也能满足《公约》的要求。应当将其视之为越南为避免出现腐败行为的法人免予承担责任而应当优先开展的工作。据指出，缺乏相关措施还影响到越南对于涉及法人的案件充分提供司法

协助的能力（《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第 2 款）。现行规范措施不足也被列作一项挑战。

- 现行规范措施不够兼容或无法兼容以及缺乏有关落实对证人提供保护的相关资源也被列作在实施第 32 条上遇到的挑战。
- 已经把越南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列作在充分实施第 33 条方面遇到的一个挑战。已经鼓励越南采取保护举报人的有效措施，例如规定可以允许匿名举报，并拟定保护证人的方案。
- 据报告，资源有限是在实施第 34、35、36、37、38 和 40 条方面遇到的一个挑战。
- 据报告在有关第 38 条方面存在由于反腐败的平行任务授权和统计能力薄弱而造成的数据收集相关挑战。
- 建议越南考虑酌情采取相关措施，以便加强公共管理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已经把越南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列作在充分实施第 41 条方面遇到的一个挑战。

2.2. 国际合作（第四章）

2.2.1. 主要结论和意见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44、45 和 47 条）

越南规定引渡以条约为先决条件，并且在批准《公约》时申明，它将不把《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对于引渡请求，将根据越南法律、双边引渡条约以及互惠原则加以处理。越南还与他国订立了其中述及引渡问题的 12 份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以及两份专门述及引渡问题的条约，并在积极与其他国家接洽以便订立有关该事项的更多条约。

越南法律规定，缺乏两国公认犯罪是拒绝予以引渡的一项任择理由。几乎所有条约都将两国公认犯罪规定为引渡的一项先决条件。越南主管当局可以为适用互惠原则而引渡其行为根据越南法律并不构成犯罪的人。公安部是负责接收和提交引渡请求及移管被判刑人的机构。

2007 年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详细载明了主管当局在决定引渡请求方面拟遵守的程序和应当达到的截止日期。它还允许在考虑引渡请求的同时拘禁对其寻求引渡的人。此外，越南法律有关对于受到刑事诉讼的人都应保证其受到公平对待并尊重其人权的规定也适用于引渡程序。

越南法律对政治性犯罪未作界定；越南逐案确定寻求对其予以引渡的犯罪的政治性质。越南报告称，该国认为腐败相关犯罪并不属于政治性犯罪。

可予引渡的犯罪属于可处于至少为一年而且未服满刑期至少为六个月的监禁的犯罪，或可处于死刑的犯罪。越南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对其寻求予以引渡的

人是由于其种族、宗教、性别、国籍、社会地位或政治见解而受到起诉或惩处，则可拒绝予以引渡。

寻求对其予以引渡的人如果是越南国民则可拒绝引渡，在这类情形下，越南主管当局可考虑在国内提出起诉。最近的引渡条约载有根据条约另一当事方的请求而对未予引渡的国民必须提出起诉的相关条文。越南将不考虑执行由请求国对其引渡遭到拒绝的越南国民所宣判的徒刑。

越南没有义务在拒绝引渡之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然而，公安部的做法是，在就请求作出决定以前事先进行这类协商。

司法协助法律（第 49 至 60 条）对被判刑人的移管作了规定。越南就该事项订立了四份双边条约。越南报告称，迄今为止，移管并不涉及被判定腐败犯罪的人。

刑事诉讼的移交在刑事诉讼法和司法协助法中作了规定，这些法律允许由于所涉犯罪在国外实施而无法在越南提出起诉的情况下移交刑事诉讼。

司法协助（第 46 条）

在刑事事项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在越南刑事诉讼法和司法协助法中作了规定。越南并未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因为该国认为，其所有条文均无法自行实施。

越南就司法协助订立了若干双边条约，并且还加入了《东盟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如果没有可予实施的条约，则可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法律和可予适用的国际条约已经充分顾及可准予司法协助的具体目的以及这类请求应当载列的要素。现行国际条约通常规定，应当根据请求所列明的程序执行这类请求，但先决条件是这些请求与国内法并无抵触。

越南法律并不禁止自发转递信息，若干双边条约对此作了规定。

有关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与《公约》是相一致的。法律还规定，应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拒绝请求的理由。

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详细时间表载于司法协助法。执行的平均时间是一个月到一年，根据案情的复杂性而定。该法律还规定，如果这类请求阻碍越南对犯罪的侦查、起诉或审判，或阻碍对判决的执行，则可推迟执行该请求。越南一般应当在拒绝请求之前事先与请求国协商，虽然对协商并没有强行规定。

缺乏两国公认犯罪是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必要理由。越南加入的有些国际条约规定，要么甚至在缺乏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也可准予协助，要么可以在以此理由拒绝请求之前事先展开协商。

虽然有两国公认犯罪的要求，越南当局可就越南法律未规定为犯罪的那些犯罪向国际刑警组织或亚太刑警组织之类网络提供相关信息。尽管尚未确定法人的刑事责任，但越南可以根据互惠原则及其维持良好国际关系的意愿而考虑涉及法人的司法协助请求。

越南报告称，从 2008 年 7 月到 2012 年 1 月，它收到了与腐败犯罪有关的三份司法协助请求，并且落实了其中两份请求。在国别访问之时第三份请求尚有待落实。

在司法协助方面所提供的信息为特殊信息的原则载于越南国内法规及其订立的条约。而且，使用与《公约》相一致的方式尊重了保密请求。越南法律中并不存在允许通过视频会议听取证人作证的任何规定。

根据越南所作申明，已经将司法部、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为提供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主管机构。如果可适用的双边条约有此规定，越南可以要求通过外交渠道提交司法协助请求。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 48、49 和 50 条）

越南执法当局与其国外对应机构定期展开合作。这类合作以公安部和外国高级官员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或在地方/审议其建立的合作机制为基础。据报告，国际刑警组织和亚洲刑警组织的合作渠道是迅捷有效地交流预防和打击犯罪相关信息的框架。

越南尚未确立联合侦查。一直到 2020 年的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战略规定，应当考虑采取允许建立联合侦查机构的相关措施。目前还没有关于对使用特别侦查手段或法院受理从这类手段所获证据加以规范的任何规定。

2.2.2. 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

- 注意到越南尤其与同一地区各国订立了数目众多的司法协助条约。分布广泛的这类条约为提供司法协助奠定了良好的框架，使越南得以在腐败相关案件方面准予提供援助。

2.2.3. 挑战和建议

- 越南报告其人力、技术和机构能力不足是在实施第 45 条方面遇到的一个挑战。
- 越南应当考虑将《公约》用作酌情提供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目的是简化相关程序，与《公约》其他缔约国展开合作。
- 实施工作资源不足被列作在实施第 49 条方面遇到的一个挑战。
- 已鼓励越南在本国法律和可适用的双边条约中允许甚至在缺乏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仍然可以就《公约》确立的犯罪提供司法协助。

3. 技术援助需求

越南确定了以下技术援助需求：

- 第 15 条：示范立法与良好做法/既有经验教训的摘要。审议人员建议，法律援助可能有助于拓宽越南法律中有关贿赂的定义。
- 已请求就同实施第 18 和 20 条有关的问题协助展开研究以便完善刑法。
- 已请求就实施第 16、20 至 22 条和第 26 条提供示范立法。
- 第 23 条：良好做法/既有经验教训摘要并对司法机构和银行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教育。审议人员还认识到需要展开有关金融情报单位及其他执法机关的能力建设，以便侦查和调查洗钱案件。
- 第 24 条：良好做法/既有经验教训摘要和针对司法机构公职人员的培训。
- 第 36 条：已经强调需要增加侦查机构加强业务能力的相关资源并对其工作人员展开更多培训。
- 已请求就第 16、20 至 22 条、25 至 27 条、30 至 36 条、38 至 42 条以及 46 至 50 条提供良好做法/既有经验教训摘要。
- 已请求就实施第 30 条第 10 款提供相关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 已请求就实施第 16 条、21 条、22 条、26 条、31 条、第 33 至 35 条和第 37 至 39 条的相关问题而协助展开调查并拟定专题报告。
- 已请求就实施第 31 和 32 条的相关问题而提供法律建议。
- 已寻求就第 36、41、44 和 46 至 50 条而为加强相关公职人员的专业技能开展培训活动并开设培训班。
- 已请求提供实施保护证人、专家和受害人试点方案的财政支持。
- 已请求拟订实施第 37、38 和 39 条的行动计划。
- 已请求提供实施第 44 和 45 条的示范条约以及关于实施第 50 条的示范协定/安排。